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53號

抗　告　人　李正忠

相　對　人　林有泉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 月2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拍字第603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再上開法文規定，依民法第881 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次按抵押權經設定登記後，債權人因債務屆期未受清償，遂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惟債務人則對抵押權設定契約之成立，尚有爭執。遇此情形，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准許與否之裁定，既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要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求保護其權利，不妨提起訴訟，以求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拍賣裁定之理由。另按民法第881 條之12第1 項所稱「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之確定」，係指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一定範圍內不特定債權，因一定事由之發生，歸於具體特定而言。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不特定債權之特性消滅，擔保之債權由約定擔保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變更為擔保該範圍內之特定債權，並回復抵押權之從屬性，而無同法第881 條之6 第1 項規定之適用。因此，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若經讓與他人者，依同法第295 條第1 項規定，該抵押權亦隨同移轉。易言之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所為之債權讓與，即應回歸民法第870 條規定之適用，該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1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對所繼承被繼承人即債務人李進來之債務往來債權讓與尚有疑慮，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查相對人主張：債務人李進來於民國（下同）106 年9 月1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與李正忠、李正豐、嘉通營造有限公司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之抵押權予第三人即債權人陳錦麟；於107 年3 月30日再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500 萬元之抵押權予陳錦麟（下合稱系爭抵押權）。嗣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經確定為各500 萬元，陳錦麟將該債權併同系爭抵押權讓與相對人，並完成登記在案，茲李進來等人就該屆清償期之1000萬元未清償等情，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債權額確定明書、債權（含抵押權）轉讓契約書、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而原審就相對人所提上開證物為形式上審查後，認為合於前揭法條規定，並據以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核於法要無不合。至抗告人雖以上開抗告意旨置辯，惟抵押物拍賣之聲請屬非訟事件，聲請法院僅得依據相對人提出之權利證明文件為形式上審查而為准駁與否之裁定，經准許之抵押物拍賣有強制執行法第4 條之執行力，但無實體法上之確定力及既判力，是抗告人倘對該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存否及範圍等項有所爭執，應由抗告人就此實體上之事項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可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求為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叔穎

附　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板橋區	江子翠	第一崁	106-9	92.00	全部